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更換行政總裁 持續關連交易

#####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i)祝先生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將留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祝先生辭任及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瞿先生已擢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行政總裁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公佈。

##### 行政總裁之辭任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祝維沙先生（「祝先生」）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祝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已為本集團效力逾廿載。董事會高度評價祝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傑出貢獻。董事會與祝先生一致認為，為了本集團下一階段的發展，目前是引入新管理團隊合適的時機。董事會很高興祝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先生已確認，彼於在任行政總裁期間並無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瞿俊哲先生（「瞿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瞿先生，47歲，目前擔任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瞿先生畢業於美國（「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中山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在美國、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及許多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包括在新能源換熱設備、檢測與認證、電話系統及戰略諮詢。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是一家新能源換熱設備領域的中美合資企業的行政總裁及多年就職於一家領先的檢測與認證產業的公司。瞿先生是上海及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的資深會員，亦是上海美國商會和復旦大學的客席演講嘉賓。

瞿先生由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擢升為行政總裁。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年期」）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瞿先生可享有年度總金額約6,20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瞿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瞿先生亦參與本公司出資的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瞿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瞿先生將可享有4,600,000港元的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的搬遷津貼（「搬遷津貼」）。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瞿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分、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向瞿先生支付之最高金額因此分別為約13,400,000港元及約10,900,000港元。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薪酬待遇以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祝先生卸任行政總裁後，填補該職位以保持連續性並確保順利接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瞿先生為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故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瞿先生乃擔任該職位之合適人選。

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包括僱員之工作職責、背景、經驗及資歷以及有關人士於相關崗位擔任類似職務之薪酬水平等因素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瞿先生已擢升為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行政總裁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瞿先生擁有本公司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0.44%），該等股份可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除上文披露者外，瞿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祝先生辭任及瞿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謹此再次對祝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恭賀瞿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